附件四

交通部公路總局　　區監理所（站）指定辦理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、體能測驗及認知功能測驗督導考核標準紀錄表

107.6 修

受督考單位		負責人簽章		督考時間	
督考人員簽章	縣(市)衛生局：　　監理所（站）：				
區分	項目			督考事實	
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、認知功能測驗	一、是否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章各條受理檢測。 二、認知功能測驗是否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9 之規定執行測驗。 三、檢測結果紀錄表與登記書之紀錄與註記是否確實相符。 四、檢測紀錄表是否填載錯誤或遺漏。 五、登記書表是否填載無錯誤或遺漏。 六、巧立名目增收規費。 七、偽造檢查紀錄。				
儀器設施	一、各項檢、測儀器是否完善。 二、損壞儀器是否繼續使用而作不實之檢測。 三、儀器設置位置與操作是否適當。				
服務態度	一、醫師、護士暨檢、測人員是否有態度傲慢或故意刁難情事。 二、是否因醫師、護士、檢測人員之工作不力，使受檢、測人等候過久之情事。 三、是否因服務態度不良與受檢測人發生爭吵情事。 四、醫師、護士暨檢測人員之服裝儀容是否整潔。 五、檢、測場所之環境清潔維護是否適當。				
其他	一、當值醫師、護士暨檢、測人員與冊報是否相符。 二、醫師、護士暨檢、測人員是否按時上、下班。 三、代辦所是否有無故休檢（測）之情事而未報備。 四、其他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者。				
綜合意見	年　月　日				

承辦人簽章	科（股）長簽章	副所（站）長簽章	所（站）長簽章

註記：1、為本業務之督導考核時，得逕洽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辦理。

2、本表由督考人員於定期或不定期督考時，據實填報簽署後，簽請主管核定處理並保留 2 年備查。

3、**違反本表之處理準則請依照合約書第 14 條辦理。**